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1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浩，男，汉族，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河南省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5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兴豫5699轮于2023年5月28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张浩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张香亭的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兴豫5699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兴豫5699轮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事实；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张香亭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浩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6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1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58篇中关于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6.15